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100年5月10日臺中(二)字第1000079354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科別名稱		美術科
要求總學分數	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 16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、雕塑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等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		2	*
	美術史			4	
	素描	素描基礎、素描進階、設計素描、表現技法、動態素描		4	
	小計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藝術教育專題研究			2	
	美學	基礎美學		2	
	當代藝術導論			2	
	色彩學	色彩計畫		2	
	視覺心理學			2	
	藝術評論	藝術評論專題		2	*
	攝影	基礎攝影、攝影學		2	
	電腦繪圖	電腦輔助繪圖、電腦輔助設計		2	*
	油畫	油畫基礎		2	
	水彩			2	
	版畫	版畫基礎、版畫創作		2	
	插畫			2	
	水墨基礎	水墨創作		2	
	書法	書法進階		2	
	篆刻	篆刻基礎		2	
	基本設計	包裝設計、產品設計、展示設計		2	
	圖學			2	
	基礎雕刻	木雕、花鳥雕刻及修護		2	
	基礎塑造	塑造構成		2	
	金屬工藝			2	
	陶塑	陶瓷工藝、交趾與剪黏		2	
	造形原理			2	
	公共藝術	環境視覺規劃設計		2	
複合媒材	複合媒材基礎、新媒體藝術		2		
畢業專題	畢業專題研究		2		
小計			50	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美術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26學分，包含：(一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10學分。(二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16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95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					